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逐项做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远海能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